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18〕19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实施 2018年“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8〕3号）总体部署，结合各地教师培训需求调研和各培训机构申报情况，经研究，现将2018年“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承担单位（附件1）予以公布，并就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团队高级研修项目

（一）项目承担单位

培训团队高级研修项目包括专职培训团队研修、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研修等子项目。面向省级培训专家库成员，包括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的专兼职培训者、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和各级教师培训管理者等。经评审，确定清华大学等41所院校（机构）承担培训团队高级研修项目任务。

(二) 培训时间

2018年4月至11月中旬。其中，对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的专兼职培训者、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和各级教师培训管理者进行10天集中培训和30学时远程研修，对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者、师德培训者进行5天集中培训和30学时远程研修，对义务教育阶段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教研员进行4天集中培训。

二、名师领航研修项目

(一) 项目承担单位

名师领航研修项目包括骨干教师能力提升高端研修、优秀青年教师成长助力研修、名师领航工程3个子项目。继续支持安徽师范大学等23所院校(机构)承担安徽等18个省份的骨干教师能力提升高端研修、优秀青年教师成长助力研修项目的跨年度递进式培训任务。2018年名师领航工程任务通知另发。

(二) 培训时间

1. 骨干教师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延续): 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集中面授不少于15天(至少分两次进行),网络研修不少于80学时。

2. 优秀青年教师成长助力研修项目(延续): 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集中面授不少于15天(至少分两次进行),网络研修不少于80学时。

三、紧缺领域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一) 项目承担单位

紧缺领域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包括学前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特

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训、法治教育骨干教师培训、体育美育骨干教师培训、骨干班主任教师培训、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通知另发）6个子项目。经评审，确定重庆师范大学等30所院校（机构）承担培训任务。

（二）培训时间

2018年4月至11月中旬，对紧缺领域骨干教师进行10天集中培训和30学时远程研修。

四、网络研修创新项目

（一）项目承担单位

网络研修创新项目包括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教师工作坊高端研修2个子项目。继续支持高等教育出版社等12所院校（机构）承担吉林等省份的12个区县的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任务。继续支持上海师范大学等4所院校（机构）承担2个示范性教师工作坊高端研修任务。

（二）培训时间

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开展不少于120学时的混合式培训。其中，线上研修不少于80学时，线下研修不少于40学时。对区县骨干培训者进行不少于5天的集中培训。对教师工作坊主持人实施两阶段不少于15天（90学时）的集中培训，其中，第一阶段10天左右，第二阶段5天左右。对教师工作坊学员进行不少于100学时的混合式培训，其中，线上研修不少于80学时，线下研修不少于20学时。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项目任务。各地、项目区县及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8〕3 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 2018 年“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57 号）等文件要求，强化责任意识，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培训质量。加强项目执行过程和教师参训过程监测，及时清查未参训教师情况，通过补录、调剂其他人选，确保年度教师培训任务全部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 5 月 15 日前将省级负责人信息表（附件 2）传真至项目办，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gp.tuchina.cn）提交电子版。培训机构要尽快修改培训实施方案，于 5 月 15 日前将修改完善后的培训实施方案报送项目办。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各地、培训机构要按照规定的工作环节和时间要求，有效利用项目管理系统，做好项目信息查询、材料报送、学员管理、项目评估等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相关机构和专人负责本省（区、市）项目实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总结评优工作。对本地项目组织管理、教学辅导、培训场所等予以支持，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项目应落实线下研修经费，将教师参训学时计入教师培训学时（学分），并将学习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各培训机构要及时发布编班计划，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实施培训，会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师派出学校，对教师参训进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三）优化参训教师选派。各地要高度重视参训学员选派工

作，按照各项目学员名额分配表（另文通知），落实参训人选，审查拟选派参训教师报名资格，确保学员符合条件要求。请于5月15日前将参训学员信息表报送至相关项目办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版。项目办将进行学员资质复审，对复审通过的学员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分至相关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学员进行通报和调换。

（四）创建精品培训项目。面向“国培计划”示范性培训项目，遴选具有较强学科优势、丰富培训经验、较高培训研究水平的优质培训机构，创建一批“国培计划”精品培训项目，使其成为精品培训项目的“大本营”。各培训机构要按照《“国培计划”精品培训项目创建方案》（附件3）要求，组织开展精品培训项目创建工作。2018年起，教育部每年从“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中，遴选建设一批精品培训项目，深化教师培训模式改革，总结成功经验，开展培训研究，推动实践创新，重点选树、逐步打造一批长期稳定的教师培训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国培计划”精品培训项目创建方案》，面向“国培计划”中西部和幼师国培项目，开展精品培训项目创建工作。确定为精品培训项目且年度绩效考评优秀的，将在任务分配、资源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

（五）加强经费使用监管。各地、各培训机构要强化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厉行勤俭节约，保证专款专用，确保中央财政支持教师培训的资金用足、用好。教育部、财政部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实施2018年“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培训团队专项研修和紧缺领域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经费标准为400元/人/天；名师高级研

修项目经费标准为 3000 元/人/年，其中 1000 元用于支持网络研修；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项目网络研修经费标准为 3 元/人/学时，相关省份及区县要按照项目申报书落实教师线下研修所需经费；教师工作坊高端研修项目经费标准为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和教师工作坊线上研修 3 元/人/学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经费用于支持工作坊研修期间的线下研修活动。经费使用按照《关于印发〈“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699 号）执行。培训机构根据项目任务编制培训项目预算表（具体预算数由项目办另行通知），于 5 月 15 日前报送项目办，经审核批准后拨付培训项目经费；各培训机构要在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培训项目决算表。

（六）做好成果总结与宣传。各地、各培训机构应及时总结提炼项目成果，开展优质培训资源遴选工作，推荐教学效果好、学员评价高的课程生成数字化资源，促进培训资源的共享共用。切实利用网络、报纸等媒体宣传项目成果，加速项目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依托项目管理网络平台（空间），展示教师培训成就等内容，相互学习借鉴、交流经验。培训机构在培训期间须向项目办报送培训简报，每个子项目每学科（领域）不少于 1 期，并于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将培训绩效评估报告等材料报送项目办。

（七）强化项目绩效考评。各地、各培训机构要开展项目绩效考评和质量监控，在项目实施重要节点和关键阶段，委托第三方或有关专业机构及时评估、反馈项目实施效果，保证实施进度和质量。各培训机构要有效运用信息技术，记录参训教师学习轨

迹,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全过程的信息化。加强教师培训质量监控,优化学员网络匿名评教,定期向各地推送和通报监管评估结果。教育部将采取网络匿名评估、专家实地考察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培训任务承担院校(机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及时反馈培训任务承担院校(机构)的主管部门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作为下一年度资质调整、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汤兴虎,王克杰;电话:010-66096901,66097715;电子邮箱:fzc@moe.edu.cn。

- 附件: 1.“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承担单位一览表
2.“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省级负责人信息表
3.“国培计划”精品培训项目创建方案
4.“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执行办公室信息表



附件 1

“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承担单位一览表

一、培训团队高级研修

表 1: 专职培训团队研修

学科领域	培训对象	承担院校(机构)	培训人数
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者	省、地市级教师培训机构	清华大学	100
	省、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10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北京师范大学	100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100
	县级教师培训机构	四川师范大学	100
		华东师范大学	100
	国培任务承担院校	北京教育学院	100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培任务承担院校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0	
幼儿园教师培训者	高校和教师培训机构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0
		华中师范大学	100
道德与法治	高校和教师培训机构	辽宁师范大学	100
语文	高校和教师培训机构	上海师范大学	100
数学	高校和教师培训机构	天津师范大学	100
英语	高校和教师培训机构	北京教育学院	100
		北京外国语大学	100
科学	高校和教师培训机构	东南大学	50
		重庆师范大学	50
化学	高校和教师培训机构	华南师范大学	100
生物	高校和教师培训机构	陕西师范大学	100
历史	高校和教师培训机构	四川师范大学	100
地理	高校和教师培训机构	华中师范大学	100
综合实践	高校和教师培训机构	福建教育学院	100
体育与健康	高校和教师培训机构	北京教育学院	100

学科领域	培训对象	承担院校（机构）	培训人数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培训管理者	华东师范大学	200
	骨干培训者	中央电化教育馆	200
师德培训者	中小学特级教师	北京师范大学	100
	中小学校管理者	北京师范大学	300
	名师领航工程培养对象	北京师范大学	293
	高校、省级培训机构教师	华南师范大学	150

表 2：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研修

学段	学科	培训对象	承担院校（机构）	培训人数
小学	道德与法制	骨干教师	南京师范大学	100
	语文	骨干教师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00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0
			河南师范大学	100
	数学	教研员	江苏师范大学	100
		骨干教师	东北师范大学	100
			陕西师范大学	100
	英语	教研员	北京外国语大学	100
		骨干教师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100
			成都师范学院	100
	科学	教研员	东南大学	100
		骨干教师	东南大学	50
			重庆师范大学	50
	综合实践活动	教研员	福建教育学院	100
骨干教师		苏州大学	100	
初中	道德与法治	骨干教师	福建教育学院	150
	语文	骨干教师	吉林省教育学院	100
			盐城师范学院	100
			四川师范大学	50
	数学	教研员	北京教育学院	100
		骨干教师	高等教育出版社	100
			西南大学	100
	英语	教研员	河南师范大学	100
		骨干教师	盐城师范学院	100
			河南师范大学	50
	物理	教研员	苏州大学	100
		骨干教师	苏州大学	100
云南师范大学			100	

学段	学科	培训对象	承担院校(机构)	培训人数
	化学	骨干教师	新疆师范大学	100
	生物	教研员	河南师范大学	100
		骨干教师	河南师范大学	100
	历史	骨干教师	首都师范大学	100
	地理	骨干教师	云南师范大学	100
	综合实践活动	教研员	北京大学	50
骨干教师		北京大学	100	
高中	思想政治	教研员	广西师范大学	100
		骨干教师	广西师范大学	100
	语文	教研员	北京大学	100
		骨干教师	北京大学	100
			湖南师范大学	100
			浙江师范大学	50
	数学	教研员	北京大学	100
		骨干教师	北京大学	100
			首都师范大学	100
	英语	教研员	北京外国语大学	100
		骨干教师	哈尔滨师范大学	100
	物理	教研员	高等教育出版社	50
		骨干教师	广西师范大学	150
	化学	教研员	高等教育出版社	50
		骨干教师	华南师范大学	100
	生物	教研员	南京师范大学	50
		骨干教师	陕西师范大学	100
	历史	教研员	高等教育出版社	100
		骨干教师	陕西师范大学	100
	地理	教研员	高等教育出版社	50
骨干教师		华中师范大学	100	
信息技术	骨干教师	江南大学	50	
通用技术	骨干教师	南京师范大学	50	
综合实践活动	骨干教师	华中师范大学	50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培训	二、三年级道德与法治	省级和地级市教研员	人民教育出版社	550
	八、九年级道德与法治	省级和地级市教研员	江苏师范大学	550
	二、三年级语文	省级和地级市教研员	人民教育出版社	550
	八、九年级语文	省级和地级市教研员	四川师范大学	550
	八、九年级历史	省级和地级市教研员	人民教育出版社	550

二、名师领航研修项目

表 1：骨干教师能力提升高端研修

类别	立项年份	省份	承担院校（机构）	学科（领域）	培训人数
继续支持	2017 年	安徽	安庆师范大学	初中英语	50
继续支持	2017 年	福建	福建教育学院	高中数学	50
继续支持	2017 年	福建	福建教育学院	高中语文	50
继续支持	2017 年	甘肃	西北师范大学	不分科	50
继续支持	2017 年	广东	华南师范大学	不分科	50
继续支持	2017 年	广东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	50
继续支持	2017 年	河南	河南大学	初中地理	50
继续支持	2017 年	湖南	华南师范大学	不分科	50
继续支持	2017 年	湖南	吉林省教育学院	不分科	50
继续支持	2017 年	江苏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不分科	50
继续支持	2017 年	宁夏	清华大学	不分科	50
继续支持	2017 年	山西	北京师范大学	小学语文	50
继续支持	2017 年	山西	华中师范大学	学前教育	50
继续支持	2017 年	四川	四川师范大学	不分科	50
继续支持	2017 年	四川	成都师范学院	不分科	50
继续支持	2017 年	新疆	新疆师范大学	初中英语	50
继续支持	2017 年	新疆	新疆师范大学	初中数学	50
继续支持	2017 年	重庆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小学英语	50

表 2：优秀青年教师成长助力研修

类别	立项年份	省份	承担院校(机构)	学科（领域）	培训人数
继续支持	2016 年	安徽	安徽师范大学	初中语文	50
继续支持	2016 年	福建	福建教育学院	高中地理	50
继续支持	2016 年	贵州	贵州师范大学	学前教育	50
继续支持	2016 年	河南	北京外国语大学	高中英语	50
继续支持	2016 年	湖南	北京师范大学	不分科	50
继续支持	2016 年	江苏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0
继续支持	2016 年	江西	江西师范大学	初中数学	50
继续支持	2016 年	辽宁	沈阳师范大学	高中信息技术	50
继续支持	2016 年	陕西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	50
继续支持	2016 年	西藏	成都师范学院	小学数学	50

三、紧缺领域教师培训项目

表 1：学前教育、法治教育、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培训对象	承担院校（机构）	人数
学前教育 教研员	重庆师范大学	150
	国家开放大学	100
	首都师范大学	100
学前教育 骨干教师	重庆师范大学	200
	北京师范大学	200
	淮北师范大学	200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0
	西北师范大学	200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0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0
	华中师范大学	100
	贵州师范大学	100
	国家开放大学	100
法治教育	西南大学	100
	江苏师范大学	100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100
聋教育	新疆师范大学	100
	重庆师范大学	50
培智教育	西南大学	100
	浙江师范大学	100
其他特殊教育类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0

表 2：体育美育骨干教师培训

学段	学科（领域）	培训对象	承担院校（机构）	人数
小学	体育	教研员	成都体育学院	100
		骨干教师	北京教育学院	100
			西华师范大学	100
	音乐	教研员	重庆师范大学	50
		骨干教师	沈阳师范大学	100
	美术	教研员	成都师范学院	50
		骨干教师	成都师范学院	100

学段	学科（领域）	培训对象	承担院校（机构）	人数
初	体育	教研员	成都体育学院	100
		骨干教师	北京教育学院	100
			江苏师范大学	100
			吉首大学	100
中	音乐	教研员	重庆师范大学	50
		骨干教师	重庆师范大学	100
	美术	教研员	中央美术学院	50
		骨干教师	中央美术学院	100
高	体育	教研员	成都体育学院	50
		骨干教师	浙江师范大学	100
			首都体育学院	100
	音乐	教研员	重庆师范大学	50
骨干教师		重庆师范大学	100	
中	美术	教研员	中央美术学院	50
		骨干教师	中央美术学院	100

表 3：骨干班主任教师培训

学科领域	培训对象	承担院校（机构）	培训人数
班主任	小学骨干班主任教师	东北师范大学	100
		齐鲁师范学院	50
	初中骨干班主任教师	西南大学	1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50
高中骨干班主任教师	南京师范大学	100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清华大学	100
		西南大学	100
	初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清华大学	100
		西南大学	100
高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清华大学	100	
培训机构教师和教研员	高校、省级培训机构教师和教研员	北京教育学院	50
	市县级培训机构教师和教研员	南京师范大学	50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骨干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中央团校	200

四、网络研修创新项目

表 1：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继续支持项目）

省份	项目区县	任务承担院校（机构）	培训人数
江西	丰城市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1500
广西	贵港市覃塘区	西南大学	1500
贵州	六盘水市盘县	中国教育电视台	1500
陕西	渭南市白水县	中国教师研修网	1500

表 2：教师工作坊高端研修（继续支持项目）

学科学段	承担院校（网络研修支持单位）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高中语文	上海师范大学（中国教师研修网）	教师工作坊主持人	30
		区县骨干教师教研员	3000
高中数学	首都师范大学（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	教师工作坊主持人	30
		区县骨干教师教研员	3000

附件 2

“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省级负责人信息表

省份：

(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负责人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通讯地址、邮编	项目管理分工
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项目统筹
2								培训团队专项研修项目管理
3								名师领航研修项目管理
4								紧缺领域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管理
5								网校整合培训项目管理
6								教师工作坊高端研修项目管理
...								

注：1.各省项目分工应包括教育行政部门项目统筹负责人和各类项目（培训团队高级研修项目、名师领航研修项目、紧缺领域教师培训项目、骨干园长培训项目、网络研修创新项目）管理负责人。

2.各子项目如有专门负责人，可在项目管理分工栏标注，如“负责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管理”。

附件 3

“国培计划”精品培训项目创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切实巩固、不断提升“国培计划”示范性培训项目的质量和实效，进一步增强培训项目的示范性、研究性和创新性，优化整合教师培训资源，为建设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打好基础，决定从 2018 年起，在“国培计划”示范性培训项目中开展精品培训项目创建工作。创建工作方案如下：

一、创建目标

从 2018 年起，每年面向“国培计划”示范性培训项目，遴选建设一批精品培训项目，探索符合教师成长规律的专业化培训新理念、新模式、新技术、新方法，引导支持教师培训机构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条件、优化培训者与管理者队伍、促进教师培训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升教师培训的课程建设与资源配置水平，形成一批集示范性、研究性、创新性于一体的培训机构和专业，逐步培育和建设一批专业化程度领先、支持服务水平一流的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

二、创建方式

承担“国培计划”示范性培训项目 3 届及以上、培训质量高、绩效评估好、培训模式先进、在同类培训中形成优势特色的培训机构，可自行申报，择优入选精品培训项目。对精品培训项目实行连续性支持，在年度绩效考核达标的基础上，实行 3 年一周期的项目立项制。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的，须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予

以淘汰。

三、创建条件和要求

（一）专业基础要求。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基础和鲜明的教师教育特色，有高水平的教师教育研究与培训的专职教学团队。近5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教师教育科研课题，或市（州）级及以上教师队伍建设、培训规划设计等方面的政策研究课题或实践应用性研究项目，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教师教育类科研论文专著、培训课程研发、教学科研成果或优秀学员事迹等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表彰。

（二）培训团队要求。申报单位所报学科首席专家为本单位从事教师教育、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和丰富培训经验的正高级教师，并有由本单位不少于3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学科教学专家、一定比例的教育信息技术人员和一线优秀教师组成的培训教学与研究团队。近5年具有自主研发的与培训学科相切合的高水平教师培训课程及资源、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培训案例等相关成果。

（三）协同实施要求。申报单位能够整合资源、协同创新、开放共享，实现培训的持续发展。在职前职后一体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学科合作研修、优质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和优质中小学组成培训共同体、共建共享中小学幼儿园实践基地、发挥培训学员全过程参与项目研究资源开发与成果生成、引进社会优质培训资源、营造教师专业发展文化等方面，具备精品培训项目的创新策略和有效机制。

（四）技术应用要求。积极尝试“互联网+教师教育”融入培训全过程，培训理念先进、方法科学，恰当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

息技术手段，助力培训项目实施、促进信息技术与培训教学深度融合，在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多样化培训、大数据管理等方面取得实效。

（五）示范引领要求。按照项目培训与项目研究同步实施的原则，体现精品培训项目的创新性、引领性、研究性以及示范标杆作用。培训与研究要体现新时代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回应基础教育改革对教师素质能力提出的新要求和教师专业发展的新趋向，回答教师教育职后培训对内容、形式、管理、评价等提出的新命题。在目标设定、内容设计、课程研发、混合式培训、实施模式、规范流程、技术融合、成果生成、应用转化、考核评价等方面，有所创新创造并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成果，代表教师培训改革发展的方向，对全国教师培训工作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四、遴选程序

1.精品培训项目从本年度已立项的“国培计划”示范性培训项目中进行遴选。各培训机构按标准和要求进行创建，达到创建条件的，按照教育部要求进行申报。

2.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将采取申报书面评审、随机抽检、陈述答辩（含远程方式）、实地现场考察、听课座谈等方式，组织专家开展专项评审，着重考察评定申报机构如何强化自身项目的创新性、研究性、示范性，以及项目实施将要取得的预期成果及应用推广价值。

3.结合“国培计划”示范性培训项目申报单位所承担学科（领域）的年度评审排序，参考近三年绩效考核结果，分数排名连续达到前20%的项目可优先入选。

五、有关要求

1.创建国家级精品培训项目，是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建立项目承担资质动态调整机制的重要举措，是培育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的重要基础。培训机构创建精品培训项目情况，将作为“国培计划”资质调整、任务分配、基地建设的重要依据。

2.各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精品培训项目创建工作，将其纳入深化教师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在专业建设、人才队伍、条件保证等方面给予支持，整合优质资源，凝练培训模式，总结培训成果，突出自身特色，逐步形成适应区域乃至全国本学科教师发展需求的经验和做法。

3.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组织专家对精品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和评估。采取项目视导、教学（推门）听课、现场学员访谈与等方式，实施全程指导与质量监测，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执行办公室管理分工一览表

项目类别	子项目	项目执行办公室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通讯地址、邮编
培训团队专项研修	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研修项目	“国培计划”——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北京师范大学）	王刘依 果立 李丹玲 夏澜	010-58800630; 58802914; 58800182; 58805366	58802946	xmb@gpjh.cn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2号 京师科技大厦A座1422, 邮编: 100082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师研修项目						
	师德培训师研修项目						
	专职培训团队研修项目						
紧缺领域骨干教师培训	骨干班主任教师培训项目	“国培计划”——培训团队研修项目执行办公室（北京教育学院）	赵苏杭 余新	010-82089216; 82089143	62018716	32772095@qq.com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黄寺大街什坊街2号, 邮编: 100120
	学前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法治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体育美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名师领航研修						
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	教师工作坊高端研修	“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中央电教馆）	翟雨桐 马小强	010-66490959; 66490214	66490236	guopeijihua@163.com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60号 91信箱, 邮编: 100031